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7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家慶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93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甲○○（所涉妨害秩序罪嫌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與丙○○為艾克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艾克爾公司）之同事，彼此因工作糾紛而有嫌隙。丙○○及林樹成、黃志瑋、黃志煜等艾克爾公司同事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23時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凱悅KTV之309號包廂內聚會唱歌，期間林樹成分別聯絡甲○○、乙○○（所涉妨害秩序罪嫌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、陳旻昇（所涉妨害秩序、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，邀約其等到場一同飲酒歡唱，甲○○乃偕同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2名共赴凱悅KTV，乙○○則與陳旻昇共同駕車前往該處。甲○○進入凱悅KTV 309號包廂，先上前與丙○○理論，雙方一言不合，甲○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隨手拿起現場酒瓶、公壺、礦水瓶朝丙○○頭部、手臂等身體部位砸打，造成丙○○受有左手拇指近端指節骨折、頭部外傷併左眼眶外側瘀青（泛紅/擦傷）及頭皮小擦傷、左拇指指骨粉碎性骨折、頭部外傷合併輕微腦震盪之傷害。嗣警方獲報到場處理，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始循線查獲。案經丙

01 ○○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
02 察官偵查起訴。

03 二、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，除應補充「國軍桃園總醫院113年1月
04 10日函文檢附病情內容回復表、門診病歷各1份（本院卷第2
05 45至250頁）」、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
06 自白（本院卷第279、285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
07 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08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9 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至於
10 告訴人一再主張被告等人構成重傷害未遂、殺人未遂等語
11 （本院卷第287頁）。起訴書已敘明被告等人不構成重傷害
12 罪之理由，又被告甲○○雖有朝告訴人頭部、手臂等身體部
13 位毆打之行為，惟依現存客觀情況判斷，實難認被告主觀上
14 係基於有殺人或重傷害之犯意為之，併此指明。

15 (二)被告甲○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妨害性自主等案
16 件，經法院分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、1年確定，上開案件
17 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0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
18 4年6月確定，於110年5月1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11
19 年11月16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
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其受徒刑執行完畢
21 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
22 院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
23 大字第5660號裁定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
24 意旨，依本案卷內所列證據資料及舉證，難認被告有加重其
25 刑予以延長矯正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，爰不予加重其
26 刑。

27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甲○○因工作糾紛不滿
28 告訴人丙○○，不思理性解決，竟邀集友人到場，當眾貿然
29 對告訴人施加暴行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左手拇指粉碎性骨折等
30 傷勢，對於告訴人日常生活影響甚大，業據告訴人於本院準
31 備程序中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218頁），被告法治觀念顯有

01 偏差，實值嚴厲非難；兼衡被告最終雖為認罪表示，惟其於
02 本院審理過程中對於告訴人多有指責，表示告訴人於案發前
03 原本就受有左手拇指粉碎性骨折等語（本院卷第65、218
04 頁），且被告犯後並未積極彌補告訴人之作為之犯後態度，
05 迄今未能獲得告訴人諒解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
06 段，暨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目前從事貼磁磚工作，
07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本院卷第28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08 主文所示之刑。

09 四、起訴書所載被告乙○○所涉犯行，另經本院通緝中、俟到案
10 後另行審結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2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沈郁智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0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22 書記官 陳怡君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6 下罰金。

27 附 件：

2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2年度偵字第3930號

30 被 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，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591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並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。乙○○前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又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10年度竹交簡字第6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上開2罪接續執行，於111年10月1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。

二、甲○○（所涉妨害秩序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丙○○為艾克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艾克爾公司）之同事，彼此因細故而有嫌隙。丙○○及林樹成、黃志瑋、黃志煜等艾克爾公司同事於111年11月22日23時許，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凱悅KTV之309號包廂內聚會唱歌，期間林樹成分別聯絡甲○○、乙○○（所涉妨害秩序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、陳旻昇（所涉妨害秩序、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邀約其等到場一同飲酒歡唱，甲○○乃偕同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2名共赴凱悅KTV，乙○○則與陳旻昇共同駕車前往該處。甲○○進入凱悅KTV 309號包廂，先上前與丙○○理論，雙方一言不合，甲○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隨手拿起現場酒瓶、公壺、礦泉水瓶朝丙○○頭部、手臂等身體部位砸打，林樹成見狀上前攔阻，乙○○即基於幫助傷害之犯意，將林樹成拉開制止其勸架，使甲○○得以繼續毆打丙○○，造成丙○○受有左手拇指近端指節骨折、頭部外傷併左眼眶外側瘀青（泛紅/擦傷）及頭皮小擦傷、左拇指指骨粉碎性骨折、頭部外傷合併輕微腦震盪之傷害。嗣警方獲報到場處理，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始循線查獲。

01 三、案經丙○○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1、坦承應證人林樹成邀約而帶同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2名前往凱悅KTV，伊進入309號包廂後，先與告訴人丙○○發生言語衝突，再拿酒瓶、公壺、礦泉水瓶朝告訴人頭部、肩膀等身體部位砸打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乙○○於案發時地在場之事實。
2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案發時地應證人林樹成邀約到場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旻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伊應證人林樹成邀約偕同被告乙○○到凱悅KTV 309號包廂，被告甲○○因與告訴人一言不合，出手毆打告訴人，被告乙○○始終在包廂內之事實。
4	證人林樹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1、證明被告甲○○動手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甲○○砸打告訴人時，被告乙○○拉住證人林樹成，制止證人林樹成上前勸架之事實。
5	證人黃志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被告甲○○拿酒瓶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6	證人黃志煜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被告甲○○持酒瓶毆打告訴人，證人林樹成見狀上前攔阻，卻遭在場者阻擋之事實。

01

7	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8	I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 院新竹醫院診斷證明 書1份 II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 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 證明書1份 III、傷勢照片	證明告訴人遭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等人傷害因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
03 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同法第30條第1項、第277條第1項幫助
04 傷害罪嫌。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
05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
06 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
07 釋意旨，斟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08 三、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所為係構成刑法第278
09 條第1項之重傷害罪嫌，惟查，告訴人丙○○因遭被告甲○○
10 等人毆打，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
11 新竹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急診治療，
12 經診斷其受有左手拇指近端指節骨折、頭部外傷併左眼眶外
13 側瘀青（泛紅/擦傷）及頭皮小擦傷、左拇指指骨粉碎性骨
14 折、頭部外傷合併輕微腦震盪之傷害乙節，有診斷證明書2
15 份在卷可稽，尚未達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、一肢以上之機
16 能，且未達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，且就上開傷勢程度，被
17 告甲○○下手非重，難認其具有重傷害之故意，要難遽論以
18 重傷害罪責。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之傷害部
19 分，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之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
20 併此敘明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02 檢 察 官 張馨尹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05 書 記 官 張雱雅